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31號

原告 騰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紘萱

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賴可欣律師

被告 徐孟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號0樓

趙台偉即弘舍家事工程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

蕭盛文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孟欣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徐孟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零
八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徐孟麟負擔百分之十六，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徐孟麟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474條第1項規定，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徐孟麟（下稱徐孟麟）應給付原告2,376,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9月1日當庭具狀將原聲明改列先位聲明，變更其中第1項聲明請求之本金為631,000元、第2項聲明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並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增列備位聲明為：(一)被告弘舍家事工程行即趙台偉（下稱弘舍工程行，與徐孟麟合稱被告）應給付原告631,000元，及自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徐孟麟應給付原告2,376,920元，及自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59、363至373頁）。核其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擴張（本金部分）或減縮（利息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4年間與徐孟麟及其兄即訴外人徐孟邦合作泥作工程案件，由原告出名向業主承攬後，負責全案統籌及先行墊付一切工程成本，徐孟麟及徐孟邦負責現場工作及工班聯繫，待日後進行結算。原告於104年12月30日與訴外人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華大成公司）簽訂承攬契約書，承作其所分包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00000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泥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由徐孟麟為系爭工程之現場負責人。嗣訴外人曹婉儀即易城工程行（下稱易城工程行）因所承包板模工程施作之結構模板尺寸不足，致原告後續施作系爭工程時須增加工

01 序與材料費用（下稱補貼款工程），故同意給付補貼款予原
02 告，詎徐孟麟與弘舍工程行竟共同出具載有徐孟麟偽簽「負
03 責人：徐孟麟」、盜刻原告便章（下稱系爭印章）及弘舍工
04 程行之帳戶之不實文書，弘舍工程行於106年5月13日及6月1
05 5日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予易城工程行，以詐術使易城工程行
06 於106年6月8日及8月12日將應給付原告之補貼款30萬元（匯
07 款29萬9990元+匯費10元）及33萬1000元（匯款33萬990元
08 +匯費10元），合計63萬1000元匯至弘舍工程行帳戶中。徐
09 孟麟並非原告之負責人，原告亦從未同意其與弘舍工程行領
10 取易城工程行給付之補貼款，則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共同以
11 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詐術取得上開補貼款，業已不法侵
12 害原告之財產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3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弘
14 舍工程行係因侵害本屬原告之補貼款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
15 受有損害，自無保留該利益之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79條
16 規定，亦應返還其所受利益。

17 (二)另訴外人文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文諺公司）將落水頭
18 工程轉包予訴外人奇能水電公司後，因奇能水電公司認落水
19 頭於原告貼磁磚時安裝較為順利，經協調後轉包由原告施
20 作。原告於108年8月17日向文諺水電行請款時，始知文諺公
21 司早已將工程款10萬4700元交付予徐孟麟。徐孟麟並無權代
22 為受領該筆工程款，且其代領後將其占為己有，已致生損害
23 於原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徐孟麟
24 請求損害賠償。另徐孟麟占有落水頭安裝工程款，乃侵害原
25 告所得利益，本無保留該工程款之法律上原因，原告亦得依
26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

27 (三)徐孟麟於負責系爭工程之現場工作及工班聯繫期間，陳稱有
28 購車、婚戒、生活、搬家、出國旅行等急需，陸續向原告借
29 貸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227萬2220元（下稱系爭款項），且
30 未定返還期限，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其履行後，
31 徐孟麟迄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請求徐孟麟

01 返還系爭款項。倘若認系爭款項非借款，徐孟麟亦無保留該
02 款項之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返還其所受上
03 開利益。

04 (四)並聲明：1.先位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萬1000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利息；(2)徐孟麟應給付原告237萬6920元，及自民事準備
07 (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明：(1)弘舍工
09 程行應給付原告63萬1000元，及自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徐孟麟應給
11 付原告237萬6920元，及自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
13 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徐孟麟為系爭工程工作現場之實際負責人，並經原告長期授
16 權保管及使用其便章，於106年間於與原告間合作業務之分
17 工，補貼款工程則由其發包予弘舍工程行進行施作。而弘舍
18 工程行確已完成該補貼款工程之施作義務，且依法開立統一
19 發票，則徐孟麟以負責人身分出具蓋有原告便章之文書予易
20 城工程行，令易城工程行將工程款63萬1000元匯至弘舍工程
21 行之帳戶中由其受領，自非無由，原告亦不生任何損害，被
22 告並無共同侵權行為。

23 (二)又徐孟麟所受領文諺公司交付之落水頭安裝工程款10萬4700
24 元，亦係為履行與原告間之合作業務，且該落水頭安裝工程
25 確已完成，原告自無任何損害可言。另徐孟麟雖有收受如附
26 表所示之系爭款項，惟僅其中編號2、8部分共計33萬元為借
27 款，其餘均係徐孟麟與原告間工程結算利潤之先付，待雙方
28 具體結算利潤時再予以扣除等語置辯。

29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30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

01 (一)原告於104年12月30日承攬華大成公司所分包之系爭工程，
02 並由徐孟麟負責系爭工程之現場工作及工班聯繫。

03 (二)徐孟麟有收受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款項共227萬2220元，其中
04 編號2、8部合計33萬元為借款且尚未清償。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補貼款工程部分：

07 1.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
08 負連帶侵權責任？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1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12 權，已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13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為成立要件。故一般侵權行為成立
14 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
15 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
16 因果關係，如不具備上開中之任一要件者，即不成立一般侵
17 權行為。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18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
19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20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1 事實即令不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2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判決意旨參照），是主張依侵
23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告，自應就上開侵權行
24 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

25 (2)原告主張徐孟麟盜刻系爭印章，行使偽造文書與弘舍工程行
26 共同將易城工程行所給付之補貼款侵占入己，被告應連帶負
27 侵權責任，並提出徐孟麟出具之文書、弘舍工程行之發票易
28 城工程行之匯款單為佐（見本院卷一第53至61頁），徐孟麟
29 則辯以其為系爭新建工程實際負責人，系爭印章為原告之便
30 章，且為原告授權使用等語，經查：

31 ①原告就系爭新建工程之工地實際負責人為徐孟麟，且與徐孟

01 麟及訴外人徐孟邦約定承攬工程利潤以4：3：3計算等情，
02 並不爭執，且與證人曾志溫及李國勤均證稱徐孟麟為現場工
03 地負責人相符。是徐孟麟辯稱工項欲發包給何專業廠商施作
04 本就由其全權處理，毋須經過原告公司之同意一節，尚屬可
05 採。又參以原告與華大成公司就系爭工程曾簽訂多次追加減
06 契約，其中105年5月1日、106年7月20日、9月30日所簽訂之
07 承攬契約（見本院卷二第20、26、30頁）均蓋系爭印章章，
08 此有華大成公司110年4月13日華大成（110）字第030號函、
09 契約明細表、承攬契約書為佐（見本院卷二第11至34頁），
10 系爭工程已完工數年並驗收完畢，原告雖稱未收到上開追加
11 減契約，然華大成公司除保留款外，已給付95%之款項予原
12 告，有華大成公司110年2月3日華大成（110）字第016號函
13 為佐（見本院卷一第479頁），衡諸常情，原告與華大成公
14 司既已結算，原告就上開追加減之工程謊稱其未收到追加減
15 契約正本而不知情，並不可採。系爭印章既曾使用於簽訂追
16 加減契約，被告抗辯系爭印章有經原告授權使用，尚屬可
17 採。

18 ②又查，觀以易城工程行109年424日城字第109042001號函
19 稱：「本公司承包日商華大成公司淡水海洋都心板模工程，
20 和同工地承包的騰允有限公司為平行包商，因本公司施作部
21 分結構模版尺寸不足，可能造成後續騰允公司施作工項需增
22 加工作程序與材料費用，故本公司同意補貼騰允公司共計新
23 臺幣（下同）631000元。二、本公司經由日商華大成工務所
24 與騰允有限公司之徐孟麟先生接洽，依照施工完成進度分二
25 階段給付上述補貼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7頁），足
26 見弘舍工程行已履行補貼款工程之施作，易城工程行方給付
27 補貼款63萬1000元。參以易城工程行、原告曾於105年5月13
28 日就泥作補貼事宜開會，會議內容載明：「1.B棟3-8樓結構
29 磨板尺寸不足，外牆打底須補厚，經與易城簡先生會勘（5/
30 4日）」現場北側格子梁底、東側、南側嵌鋁飾條結構之間
31 牆面，皆須進行補厚，須增加一到二次工作程序，不但增加

01 施工費用亦會增加材料使用數量2. 增加施工費用部分，由易
02 城補每層新臺幣16000元（B棟），3-8合計新臺幣96000元
03 （未稅）」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5頁），與且與證人李
04 國勤即華大成公司派駐在系爭新建工程之現場人員證稱因為
05 模板工程精準度不佳，要由泥作來補作或補強，易城工程行
06 沒有做好，所以補貼原告，補貼款有協調紀錄等語相符（見
07 本院卷一第494至496頁），是以原告主張補貼款無須施工一
08 節，並不可採。又關於易城工程給付之補貼款之數額，證人
09 李國勤到庭證稱：印象中有看過會議紀錄，劉椿林是我下
10 屬，負責AB棟泥作主辦工程師，會議紀錄內容就是泥作補貼
11 部分，但這只有B棟3到8樓，但應該AB棟8樓以上的協商，所
12 以泥作補貼款不只只如該會議紀錄所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3 496頁），益證泥作補貼工程確實有施作，且被告稱補貼款
14 工程共63萬1000元，亦屬有據。又原告就補貼款工項，並未
15 舉證已為給付，是徐孟麟辯稱補貼款工程由弘舍工程行施
16 作，並由易城工程行直接匯款等情，應屬可採，況弘舍工程
17 行亦已就補貼款工程開立發票2紙（見本院卷一第55至56
18 頁）交付予易城工程行，是難僅憑原告之片面主張，遽認被
19 告有共同侵權行為。

20 2.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弘舍工程行返還63萬100
21 0元？

22 (1)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
23 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應
24 有因果關係存在。

25 (2)原告又主張與弘舍工程行並無契約關係，其收受63萬1000元
26 為不當得利，應負返還責任云云。惟查，徐孟麟為系爭工程
27 之現場負責人，弘舍工程行已完成補貼款工程等情，已如前
28 所述，是弘舍工程行收受63萬1000元之款項，並非無法律上
29 原因，依上開說明，弘舍工程行被告自不構成不當得利。是
30 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亦屬無據。

31 (二)落水頭工程部分，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請求徐孟麟負侵權責任？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徐孟麟
02 返還其所受利益？

03 1.原告主張徐孟麟無權收受文諺公司給付之10萬5000元，卻將
04 之侵占入己，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侵權責任云云。
05 經查，證人曾志溫即文諺公司經理具結證稱，其委託原告貼
06 磁磚的時候，順便安裝落水頭，完工後支付給原告10萬4700
07 元，由其直接交付給原告公司派駐在現場的合約執行代理人
08 冬瓜即徐孟麟，其也是文諺公司在現場的合約執行代理人，
09 除了交付款項以外，還有原告與文諺水電行工作介面上的問
10 題，也是由其與徐孟麟討論與決定，其交付落水頭給徐孟
11 麟，由徐孟麟派人去裝，裝好之後，其有檢查，檢查之後，
12 才給他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7頁），核與原告請款單上手
13 寫記載「已支付冬瓜104700元整」等字樣相符（見本院卷一
14 第63頁），足見徐孟麟確因已完成落水頭工程，而收受證人
15 曾志溫所交付之款項。徐孟麟為系爭工程之負責人，就落水
16 頭工程之施作及收受承攬報酬均獲得原告之授權，自與侵權
17 行為要件中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有間。是原告上開主張，並
18 不足採。

19 2.原告又主張徐孟麟將文諺公司所交付之款項侵占入己，侵害
20 原告所得，且無保留之法律上原因，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
21 云云。徐孟麟收受該筆款項並不構成侵權行為，如前所述，
22 徐孟麟既為系爭工程負責人，且與原告就系爭工程有分潤之
23 約定，其收受文諺公司之款項，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自不構
24 成不當得利。原告又主張系爭落水頭工程之施作費用係由其
25 匯款支付；徐孟麟則辯稱，因其為現場負責人，有時會先墊
26 付工班費用等語。查證人曾志溫證稱，有親眼看過徐孟麟將
27 錢支付給現場施作的師傅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8頁），核與
28 原告係匯款給付落水頭工程不符，是被告所辯，尚屬可採。

29 3.綜上，原告不得依民法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
30 告返還上開工程款。

31 (三)原告得否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請求徐孟麟返還附表所

01 示之款項？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徐孟麟返還其所受
02 利益？

03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按當事人主張有金
06 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
07 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而交付金錢之原
08 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
09 付，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即屬消
10 費借貸關係。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
11 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
12 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參照）。足見消費借貸契約於性
13 質上係屬要物契約，除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並移轉所有
14 權於他方，尚須當事人間具有借貸意思表示之合致，始能成
15 立，是若雖曾為金錢之交付，惟無從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
16 一致，即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之存在。是原告主張就下列
17 款項與被告成立借貸契約之事實，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
18 則，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與被告間存在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並有
19 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2.經查，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紘萱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
21 款或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徐孟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匯款
22 回條、現金支出傳票、存摺影本及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
23 院卷一第67至119頁），足認原告與徐孟麟間有金錢交付之
24 事實。徐孟麟就附表編號2、8所示之款項共33萬元，自認有
25 就借貸契約存在，是原告主張得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向被告
26 請求返還33萬元，自屬有據。其餘款項部分，茲分述如下：

27 (1)附表編號1部分：原告主張徐孟麟為買車而借款60萬元云
28 云，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存摺明細（見本院卷一第67至71
29 頁）為佐。然觀之存摺影本僅有30萬元之匯款紀錄，且從LI
30 NE對話紀錄所示，徐孟麟雖曾稱：「車看好了」、「420i陽
31 春版209萬」等語，並未有向原告借款之字樣，另原告雖曾

01 稱：「小孟，你還是把車子賣掉，把跟我借的錢還一部份
02 掉...」，徐孟麟則稱：「好」，僅能證明徐孟麟曾向原告
03 借款，不足以認定徐孟麟係因買車而於104年9月30日向原告
04 借款60萬元，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不可採。

05 (2)附表編號3部分：原告主張徐孟麟因結婚向其借款20萬元云
06 云，並提出現金支出傳票、存摺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為佐
07 （見本院卷一第75至79頁）。然查，上開LINE對話紀錄，徐
08 孟麟稱：「感謝兄，嫂幫忙，我會湧泉相報！銘記在心！」
09 等語，尚不足證明僅能證明兩造有借款合意，且現金支出傳
10 票雖記載「預支現金-小孟」等語，然此為原告單方製作之
11 文書，亦無法作為兩造有借款合意之憑據。

12 (3)附表編號4部分：原告主張徐孟麟借款20萬元以為生活費用
13 云云，並提出匯款單及存摺影本為佐（見本院卷一第81至83
14 頁）。惟匯款原因多端，原告與徐孟麟間就上開款項之關係
15 或為消費借貸、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交付，均
16 有可能，此外，原告並未舉證上揭匯款資料為借款，充其量
17 僅能證明與徐孟麟間有上開金錢往來，是原告此部分主張，
18 尚不足採。

19 (4)附表編號5部分：原告主張徐孟麟借款10萬元以為生活費用
20 云云，並提出匯款單及存摺影本為佐（見本院卷一第85至87
21 頁）。查徐孟麟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33號
22 損害賠償事件中曾證稱，105年9月10日有向原告借款10萬
23 元，參以現金支出傳票記載「預支現金-小孟」，且有徐孟
24 麟簽「孟9/10」字樣（見本院卷一第85頁），足見兩造就此
25 筆款項有達成借款合意。故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可採。

26 (5)附表編號6部分：原告主張徐孟麟因搬家而借款1萬7220元云
27 云，並提出佐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及支票為佐（見本
28 院卷一第89頁）。然出貨單上記載客戶名稱為賴浩宇，原告
29 又未提出此筆款項為借款之其他證明，尚難認原告此部分主
30 張有理由。

31 (6)附表編號7部分：原告主張徐孟麟因過年生活費而借款40萬

01 元云云，並提出匯款單及存摺影本為佐（見本院卷一第97至
02 93頁）。查，匯款原因多端，已如前所述，且原告並未舉證
03 證明兩造就此40萬元之款項有借款合意，依上開說明，尚難
04 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

05 (7)附表編號9部分：原告主張徐孟麟因生活費用而借款3萬元云
06 云，並提出ATM轉帳證明單及存摺明細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
07 01至103頁）。查，原告並未提出兩造有借款合意之證明，
08 尚難僅憑上開匯款資料，即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

09 (8)附表編號10部分：原告主張徐孟麟因旅行等而借款20萬元云
10 云，並提出匯款回條、存摺明細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05頁
11 至107頁）。然查，原告除未提出兩造有借款合意之證明，
12 亦未證明匯款原因為何，是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

13 (9)附表編號11部分：原告主張徐孟麟因出國機票而借款10萬50
14 00元云云，並提出匯款回條、存摺明細、旅行業代收轉附收
15 據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5頁）。查，上開資料，亦僅
16 能證明原告有予訴外人張苑菱匯款之情，尚難憑此有借款合
17 意。

18 (10)附表編號12部分：原告主張徐孟麟因生活費用而借款5萬元
19 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17頁），
20 且徐孟麟對於收受該筆款項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26
21 頁），參以LINE對話紀錄，原告稱：「要預借5萬嗎」徐孟
22 麟稱：「嗯，繳房租學費電話費車貸」等語，足證兩造對於
23 此筆金額有借款合意，且原告亦已交付5萬元與徐孟麟，是
24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25 (11)附表編號13部分：原告主張徐孟麟因生活費而借款4萬元云
26 云，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19頁）。查
27 徐孟麟雖不爭執有收受此筆款項，然否認為借貸關係，觀以
28 LINE對話紀錄，徐孟麟稱：「沒錢繳完小菱又再要錢了」、
29 原告稱：「你自己講」，徐孟麟稱：「我不敢、等等被罵、
30 要去賣戒指了」，原告稱：「先領5萬給你，喝酒要小心放
31 好」等語，難從兩造上開對話，遽認此4萬元為借款關係。

01 (12)綜上，原告依民法第474條請求徐孟麟返還48萬元，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03 3.原告主張上開借款部分若認非借貸關係，備位依民法不當得
04 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云云。按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因自
05 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
06 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
07 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
08 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
09 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
10 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
11 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0
12 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將附表所
13 示之各款項匯入系爭帳戶或交付現金予徐孟麟，徐孟麟受領
14 系爭款項係基於原告有目的、有意識所為之給付行為，核屬
15 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原告自應就其交付系爭款項欠缺給付目
16 的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其所主張徐孟麟前揭款項之受領
17 「無法律上之原因」乙節，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已難憑
18 採。則原告主張此部分款項徐孟麟受領無法律上之原因，難
19 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任，自應為不利原告之認定。準此，原
20 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款項，即屬
21 無據，不能准許。

22 五、按民法第478 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
23 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24 所謂貸與人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
25 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
26 後已逾1 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
27 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
28 民法第478 條後段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
29 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
30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
31 （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

01 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
02 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
03 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
04 查，本件借款契約既未約定清償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被告收
05 受起訴狀繕本之日（即108年7月8日寄存送達，108年7月18
06 日生送達效力）起算1個月之翌日（即108年8月18日）開始
07 起算利息，並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即屬有據，應
08 予准許。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4條規定，請求徐孟麟返還4
10 8萬元，及自108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待原告聲請，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
16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
17 併予駁回。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19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20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23 工程法庭 法官 賴秋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黃國焜

29 附表：

30

編號	日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	----	---------------	----

1	104年9月30日	600,000 元	購車頭期款
2	105年1月18日	30,000 元	生活費用
3	105年5月20日	200,000 元	婚戒費用
4	105年7月5日	200,000 元	生活費用
5	105年9月10日	100,000 元	生活費用
6	105年12月29日	17,220 元	搬家熱水器、廚具等費用
7	106年1月24日	400,000 元	過年生活費用
8	106年5月23日	300,000 元	生活費用
9	106年8月1日	30,000 元	生活費用
10	106年8月9日	200,000 元	出國旅行、生活等費用
11	106年8月31日	105,000 元	出國機票費用
12	106年10月15日	50,000 元	生活費用
13	106年10月17日	40,000 元	生活費用
合計：2,272,220元			